

## 資料便覽

### 日本概覽

<b>地理環境</b>	
土地面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的國土總面積為364 485平方公里，由北海道、本州、四國、九州及沖繩等主要島嶼，以及6 800多個不同大小的較小島嶼組成。</li> <li>日本的首都及政府機關均設於東京。東京亦為該國47個都道府縣之一。在日本，每個都道府縣會自行選出其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li> </ul>
<b>人口資料</b>	
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是個單一族裔及語言的社會，截至2013年7月1日，估計約有1億2,740萬人口。儘管如此，現時約有200萬已登記的外國居民定居日本，當中以中國人及韓國人兩大族羣為主。</li> </ul>
老年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2013年7月1日，日本65歲或以上的人口有3,160萬，佔總人口的24.8%，相應的老年撫養比率為39.9。<sup>(1)</sup></li> </ul>
就業人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截至2013年6月底，總勞動人口達6,590萬人，當中就業人士及失業人士分別有6,330萬人(佔96.1%)及260萬人(佔3.9%)。</li> </ul>
<b>經濟</b>	
本地生產總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12年，日本是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本地生產總值估計達59,640億美元(462,570億港元)。</li> <li>日本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於2012年為46,736美元(362,484港元)，居世界第13位。</li> </ul>

註：(1) 老年撫養比率指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相對每百名15至64歲人口的比率。

<b>經濟(續)</b>	
經濟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2年，按經濟活動劃分的本地生產總值分布如下： (a) 農業(1%)； (b) 工業(26%)；及 (c) 服務業(73%)。</li> <li>• 日本的服務業(尤其是金融服務業)是推動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在整體勞動人口當中，約有70%受僱於服務業。東京是全球三大金融中心之一，與紐約和倫敦齊名。</li> <li>• 工業對日本的經濟亦相當重要，電器及電子、汽車、航運、鋼鐵、光纖及精密儀器、機械及化學等工業起了重大的支持作用。近年來，日本製造業的競爭力逐漸遜色於中國、南韓及其他成本較低的經濟體系。為此，很多日本公司已把製造及生產工序撤走，轉到海外投資，以抓緊生產成本較低及需求較大的優勢。</li> </ul>
近期經濟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1960至1980年代，日本是全球其中一個經濟增長率最高的國家。不過，在1990年代初期，股市和房地產價格大幅下跌，令日本長期陷於經濟不景的局面。</li> <li>• 日本期待已久的經濟復甦期在2003年年初展開，並於其後數年推動日本走出衰退，然而日本於2007年年底因環球貿易放緩而失去增長動力。2008年爆發的環球金融風暴進一步削弱日本的經濟，本地生產總值於2008年及2009年分別下跌了1.0%及5.5%。</li> <li>• 日本政府其後推出兩套刺激經濟方案，令經濟於2010年得以反彈並增長4.7%。然而，2011年3月發生的東日本大地震及海嘯，令日本剛見起色的復甦又再陷於停頓，本地生產總值於2011年下跌了0.6%。</li> </ul>

<b>經濟(續)</b>	
近期經濟表現(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投放資源於重建工作令其經濟於2012年上半年度稍見起色，但其後由於重建開支的推動力逐漸減退，加上中日之間的政治糾紛不斷升溫，日本的經濟於2012年下半年度大幅放緩。整體而言，2012年日本全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了1.9%。</li> <li>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把其對日本2013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預測，由先前於2013年4月預測的1.6%調高至2.0%。是次修訂反映下述各點：在2013年年初推出財政方案後，消費者及商界的信心有所提升；貨幣寬鬆政策旨在把通脹推高2%；日圓繼續疲弱；及環球貿易已見復甦。</li> </ul>
<b>稅率結構</b>	
個人入息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本個人入息稅包括：(a)國民入息稅；(b)就重建徵收的特別入息稅；及(c)各都道府縣和市町村就個人入息徵收的稅款。</li> <li>國民入息稅就應課稅入息制訂的累進稅率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1,950,000日圓(155,000港元)<sup>(2)</sup> 或以下：5%；</li> <li>(b) 1,950,001日圓–3,300,000日圓(155,000港元–263,000港元)：10%；</li> <li>(c) 3,300,001日圓–6,950,000日圓(263,000港元–553,000港元)：20%；</li> <li>(d) 6,950,001日圓–9,000,000日圓(553,000港元–716,000港元)：23%；</li> <li>(e) 9,000,001日圓–18,000,000日圓(716,000港元–1,433,000港元)：33%；及</li> <li>(f) 18,000,001日圓(1,433,000港元)或以上：40%。</li> </ul> </li> <li>就重建徵收的特別入息稅，是一項在2013至2037年期間就東日本大地震進行重建而徵收的額外入息稅。稅率為國民入息稅款額的2.1%。</li> <li>各都道府縣和市町村就個人入息徵收的稅款，由定額部分(即4,000日圓(318港元))和與入息掛鈎的部分(即入息的10%)組成。</li> </ul>

註：(2) 根據2013年6月的平均兌換率(1日圓兌0.0796港元)計算。

<b>稅率結構(續)</b>	
公司所得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司所得稅包括：(a)國家法人稅；(b)地方村民稅；(c)地方事業稅；及(d)國家徵收的地方法人特別稅。</li> <li>• 國家法人稅方面，若日本公司的股本超過 1 億日圓(800萬港元)，須繳付稅率為25.5%。至於股本較少的中小型企業，其首800萬日圓(637,000港元)的應課稅入息可享有15%的特別稅率，餘下應課稅入息的稅率則為25.5%。此外，自2012年4月1日起的 3 個財政年度內，這些公司一律須繳付國家法人稅應付額的10%作為附加稅，令此段期間的國家法人稅稅率分別增加至16.50%及28.05%。</li> <li>• 各都道府縣和市町村均徵收地方村民稅，稅款視乎業務的規模及地點而定。地方村民稅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法人稅，所徵收的稅款按國家法人稅某個百分比計算；及</li> <li>(b) 人均稅，所徵收的稅款按公司的股本多寡及僱員數目計算。</li> </ul> </li> <li>• 各都道府縣均徵收地方事業稅，此稅款由與入息掛鈎部分及與不同因素掛鈎部分組成。後者視乎股本多寡、應繳租金及員工成本等因素而定。</li> <li>• 日本公司亦須繳付地方法人特別稅<sup>(3)</sup>，此稅款按地方事業稅某個百分比計算。適用的百分比視乎繳稅公司的股本多寡而定。</li> </ul>
實際稅率 <sup>(4)</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一家設於東京、股本超過1億日圓(800萬港元)的公司為例，自2012年4月1日起的 3 個財政年度內的實際稅率為38.01%，之後稅率會減至35.64%。</li> </ul>

註：(3) 地方法人特別稅由國家政府收取，並再分配予地方政府，以糾正地方稅收分布不均的問題。

(4) 實際稅率是經考慮地方事業稅及地方法人特別稅的可扣減性質後，就公司收入所徵收的淨稅率。

<b>歷史背景</b>	
日本結束閉關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603年，德川幕府(Tokugawa Shogunate) (即封建軍方主導的政府)經歷數十年內戰後，踏入一個長期處於政治相對穩定且不受外來影響的時期。此後的250年，此政策令日本安享穩定，並讓本土文化得以茁壯成長。</li> <li>• 日本在1854年與美國簽訂《神奈川條約》(<i>Treaty of Kanagawa</i>)以後，便開放港口，並集中使國家現代化及工業化(即明治維新)。在19世紀末至20世紀初，日本成為區內強國。</li> </ul>
第二次世界大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日本迅速崛起，先後與中國(1894年至1895年)及俄國(1904年至1905年)開戰，並於1910年吞併朝鮮。日本於1931年佔據滿州，後於1937年全面入侵中國。1941年，日本軍隊突襲位於夏威夷珍珠港的美國海軍基地，觸發美國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戰。</li> <li>• 1945年，美國戰機向日本投下兩枚原子彈：第一枚投擲於廣島(8月6日)；第二枚投擲於長崎(8月9日)。1945年8月15日，裕仁天皇(Emperor Hirohito)宣布日本無條件向美國投降。自此以後，日本受制於美國，所有軍隊亦告解散。</li> </ul>
戰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天皇保留王位，作為國家統合的象徵，而實際的決策權則由民選的政客掌控。此外，日本戰後藉着急速的復甦，搖身一變成為經濟大國。然而，它的經濟經過30年史無前例的增長後，在1990年代初期大幅下滑，並陷入長期疲弱的局面。</li> </ul>

**政治背景**

## 政府更替

- 除了1993年至1996年，日本從1955年起至2009年期間大體上一直由自由民主黨(下稱"自民黨")執政。
- 在首相麻生太郎(Taro Aso)的領導下，日本民主黨(下稱"民主黨")在2009年8月的眾議院選舉中擊敗了執政的自民黨政府。2009年選舉結束後，民主黨與國民新黨及社會民主黨在國會(日本議會)組成聯合政府。
- 首相職位在2009年9月由眾議院民主黨議員鳩山由紀夫(Yukio Hatoyama)出任，其後分別於2010年6月至2011年9月由菅直人(Naoto Kan)，及於2011年9月至2012年12月由野田佳彥(Yoshihiko Noda)接任，他們當時均為眾議院民主黨議員。野田是繼自民黨成員小泉純一郎(Junichiro Koizumi)於2001年至2006年出任首相後，5年之內的第六位首相。
- 在2012年11月中，野田解散眾議院，並提前於同年12月舉行選舉。此前數月他一直備受壓力，最終同意提前舉行選舉，以換取自民黨支持選舉改革及赤字融資法案。
- 自民黨經過3年在野後，在2012年12月16日的選舉中勝出，並與公明黨組成執政聯盟。民主黨在選舉中落敗後成為眾議院的主要反對黨。自民黨的勝利亦令其黨魁安倍晉三(Shinzo Abe)重掌首相一職。安倍曾於2006年當選為首相，但上任一年便下台。

<b>政府架構</b>	
天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日本屬君主立憲制，天皇是國家元首，但並無統治實權。他只能執行《憲法》規定並且經內閣建議和批准的"國事行為"。他的職務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委任首相及最高裁判所首席法官；</li><li>(b) 頒布法例、內閣命令、條約及憲法修正案；</li><li>(c) 召開國會、解散眾議院及宣布國會選舉；</li><li>(d) 授予特赦、緩刑及赦免；及</li><li>(e) 頒授勳章及進行禮節儀式。</li></ul></li><li>• 明仁天皇(Emperor Akihito)是日本現任天皇，他自父親裕仁天皇於1989年去世後登位至今。</li></ul>
行政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內閣手握行政權，並向國會集體負責。首相領導內閣，並委任個別人士(通常是國會議員)加入內閣，作為閣僚。</li><li>• 首相由國會參眾兩院議員以簡單多數制選舉產生。參眾兩院若在任命首相一事上有分歧，而參眾兩院委任的聯合委員會又未能達成協議，又或參議院(國會上議院)未能在眾議院(國會下議院)指定人選後的10日內指定其人選，便須以眾議院的決定為準。</li><li>• 作為行政機關的首長，首相獲賦權：<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委任及罷免其他閣僚；</li><li>(b) 主持內閣會議；</li><li>(c) 向國會提交法案；</li><li>(d) 向國會匯報國內及外務事宜；</li><li>(e) 監管行政工作；及</li><li>(f) 出任日本自衛隊統帥。</li></ul></li></ul>

<b>政府架構(續)</b>	
立法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在日本，國會由眾議院及參議院組成。國會採用兩院制，按《憲法》第 41 條所訂，國會是"國家唯一的立法機關"。《憲法》亦賦權國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檢討及核准國家預算；</li><li>(b) 選舉首相；</li><li>(c) 規定首相及其他內閣閣僚到國會席前回答提問或作出解釋；</li><li>(d) 進行與政府有關的調查、要求證人出席及作供，以及擬備紀錄；</li><li>(e) 提出議案以修訂《憲法》；及</li><li>(f) 彈劾觸犯刑事罪行或行為不檢的法官。</li></ul></li><li>• 儘管眾議院與參議院享有相若的權力，眾議院在憲法上有較大權力。《憲法》訂明，倘若參眾兩院在法案、預算草案、條約或指定首相人選等方面出現歧見，而有關分歧未能由參眾兩院委任的聯合委員會解決，則眾議院的決定可凌駕參議院的決定。</li></ul>
司法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憲法》訂明，須設立最高裁判所，作為終審裁判所。最高裁判所管理 8 個高等裁判所、50 個地方裁判所、50 個家庭裁判所及 438 個簡易裁判所。</li></ul>

<b>眾議院選舉</b>	
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除非提早解散，眾議院選舉每4年舉行一次。上次眾議院選舉在2012年12月舉行，民主黨在下議院原本擁有230個議席，但在選舉中失掉了四分之三，只剩下57個議席。其對手自民黨在480個眾議院議席當中取得294個議席，連同公明黨取得的31個議席，自民黨與公明黨聯盟控制下議院當中超過三分之二的議席，能在停滯的立法工作中凌駕上議院的決定。</li> <li>下屆選舉將於2016年舉行。</li> </ul>
選舉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眾議院由480名經普選產生的議員組成，當中300名議員從單議席選區中以簡單多數制選舉產生。其餘180名議員則透過比例代表制取得議席。在比例代表制下，全國分成11個選區，議席按政黨在各選區所得的票數分配。</li> <li>每名選民可投兩票，其中一票投給其所屬選區的候選人，另一票投給在比例代表制下的候選政黨。</li> <li>因參議院在60日內仍未作出決議，選舉改革法案於2013年6月獲眾議院三分之二大多數議員通過成為法例。<sup>(5)</sup> 該法案建議把單議席選區的議席由300個減少至295個，並就部分選區重新劃界。</li> </ul>

註：(5) 該議案根據《憲法》第59條獲得通過。第59條訂明，上議院若在下議院通過法案後的60日內不作出決議，權力較大的下議院便可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票凌駕上議院而作出決定。

<b>眾議院選舉(續)</b>	
現時各政黨的議席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黨派在眾議院所佔議席的情況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自民黨(294名議員)；</li> <li>(b) 民主黨・無所屬之會(56名議員)；</li> <li>(c) 日本維新會(53名議員)；</li> <li>(d) 公明黨(31名議員)；</li> <li>(e) 眾人之黨(18名議員)；</li> <li>(f) 日本共產黨(8名議員)；</li> <li>(g) 生活黨(7名議員)；</li> <li>(h) 社會民主黨(2名議員)；及</li> <li>(i) 獨立人士(11名議員)。</li> </ul> </li> <li>• 伊吹文明(Bunmei Ibuki)於2012年12月起出任眾議院議長至今。</li> </ul>
<b>參議院選舉</b>	
次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議院議員任期6年，半數議員(即121個議席)每3年重選一次。參議院不得解散。</li> <li>• 上次參議院選舉在2013年7月21日舉行。執政的自民黨與其盟友公明黨在參議院的242個議席當中，共控制了134個議席。此結果足以讓執政聯盟控制參眾兩院，並結束"扭曲國會"的局面。"扭曲國會"指上議院在早前被反對黨操控的情況。主要的反對黨民主黨及其盟友新綠風會原本共擁有86個議席，在是次選舉中失掉了差不多三分之一的議席，最終只能控制參議院內58個議席。</li> <li>• 下屆選舉將於2016年舉行，重選半數議席。</li> </ul>
選舉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議院由242名經普選產生的議員組成，當中146名從47個都道府縣(即選區)以簡單多數制選出，其餘96名議員則由全國的候選名單中以比例代表制選出。</li> <li>• 每名選民可投兩票，其中一票投給其所屬選區的候選人，另一票投給在全國比例代表制下的候選人。</li> </ul>

<b>參議院選舉(續)</b>	
現時各政黨的議席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黨派在參議院所佔議席的情況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自民黨(114名議員)；</li> <li>(b) 民主黨・新綠風會(58名議員)；</li> <li>(c) 公明黨(20名議員)；</li> <li>(d) 眾人之黨(18名議員)；</li> <li>(e) 日本共產黨(11名議員)；</li> <li>(f) 日本維新會(9名議員)；</li> <li>(g) 社會民主黨(3名議員)；</li> <li>(h) 新黨改革・無所屬之會(3名議員)；</li> <li>(i) 生活黨(2名議員)；及</li> <li>(j) 獨立人士(4名議員)。</li> </ul> </li> <li>• 自民黨的山崎正昭(Masaaki Yamazaki)於2013年8月2日當選為參議院議長。</li> </ul>
<b>與香港的聯繫</b>	
貿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3年上半年度，就香港的對外貿易而言，日本是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三大貿易伙伴；</li> <li>(b) 第三大出口市場；及</li> <li>(c) 第二大進口貨品來源地。</li> </ul> </li> </ul>
旅遊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3年上半年，日本訪港旅客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22.3%至504 479人次，佔該段期間來港旅客總人數的2.0%。</li> </ul>
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截至2012年6月，日本公司在本港設立了219個地區總部、456間地區辦事處，以及543間本地辦事處。</li> <li>• 2011年，日本是香港第六大外來直接投資的來源地。在2011年年底，日本投資的市值合共為245億美元(1,914億港元)。</li> </ul>

<b>與香港的聯繫(續)</b>	
工作假期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日本工作假期計劃於2010年成立，提供途徑讓日本及香港的青年人在享受假期之餘學習彼此的文化，並可於逗留期間從事有限度的受僱工作及進修。</li> <li>• 在此計劃下，日本及香港雙方每年會提供250個名額，簽發工作假期簽證予年齡介乎18至30歲的青年人，讓他們可於該國／當地旅遊及逗留長達12個月，並從事短期受僱工作及／或修讀短期課程。</li> </ul>
旅居香港的日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2011年，約有逾21 000名日本人居於本港。</li> </ul>

資料研究組  
 2013年2月20日  
 於2013年8月13日更新  
 電話：3919 3640

資料便覽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便覽作為上述意見。資料便覽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便覽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

---

## 參考資料

1. *Consulate-General of Japan in Hong Kong*.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emb-japan.go.jp/eng/index.html/> [Assessed August 2013].
2. Foreign Press Center of Japan. (2013) *Facts and Figures of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fpcj.jp/modules/news22/> [Assessed August 2013].
3. *Hong Kong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censtatd.gov.hk/> [Accessed August 2013].
4. *Hong Kong Tourism Board PartnerNet*.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partnernet.hktourismboard.com/> [Assessed August 2013].
5. *Hong Kong Trade Development Council*.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hktdc.com/> [Assessed August 2013].
6.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imf.org/> [Assessed August 2013].
7. Japan External Trade Organization. (2013) *Investing in Japan*. Available from: [http://www.jetro.go.jp/en/invest/setting\\_up/laws/section3/](http://www.jetro.go.jp/en/invest/setting_up/laws/section3/) [Assessed August 2013].
8.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fa.go.jp/> [Assessed August 2013].
9.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soumu.go.jp/> [Assessed August 2013].
10. *Portal Site of Official Statistics of Japan*.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e-stat.go.jp/> [Assessed August 2013].
11. *Prime Minister of Japan and His Cabinet*.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kantei.go.jp/> [Assessed August 2013].
12. *Statistics Bureau, Ministry of Internal Affairs and Communications*.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stat.go.jp/english/> [Accessed August 2013].

13. *Supreme Court of Japan*.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courts.go.jp/> [Assessed August 2013].
14. The Asahi Shimbun. (2013) *Election reform bill enacted, but far from resolving voting inequities*. Available from: [http://ajw.asahi.com/article/behind\\_news/politics/AJ201306250097](http://ajw.asahi.com/article/behind_news/politics/AJ201306250097) [Assessed August 2013].
15. *The House of Councillors*.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sangiin.go.jp/> [Assessed August 2013].
16.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 (2013) Available from: <http://www.shugiin.go.jp/> [Assessed August 2013].